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三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七届三十次董事会会议。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3 月 15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收到表决票 13 张，实际收到表决票 13 张，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公司发行股票购买资产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关于拟回购注销公司发行股票购买资产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034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需对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补偿股份进行回购并注销，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529,981,934 股。公司拟对注册资本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注册资本为 529,981,934 元。根据注册资本的变化，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将章程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30,734,322 元”

修改为章程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29,981,934 元”。

将章程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530,734,322 股，全部为普通股”

修改为章程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529,981,934 股，全部为普通股”。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赁业务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关于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赁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035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宜昌兴和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宿舍楼等相关资产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036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李国璋、舒龙、孙卫东、易行国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 1、议案 2、议案 4 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